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池青青
電話：06-2991111#86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cc_ch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1467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467497A00_ATTCH1. pdf、1467497A00_ATTCH2. odt、
1467497A00_ATTCH3. odt)

主旨：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